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0]003473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
二、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 报告	1-9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0]003473 号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鉴证了后附的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太阳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涉及的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一、管理层的责任

金太阳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以及确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金太阳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金太阳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金太阳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的遵循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金太阳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
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
效的内部控制。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金太阳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
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
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本报告作为金太阳公司 2019 年度报告的
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珊珊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程纯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其全部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治理结构、组织架构、企业文化、控股子公司管理、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金活动和资产管理、重大投资管理、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管理、内部审计、信息披露、财务报告、研究与开发、全面预算、合同管理。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管理、信息披露等事项。

（二）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1、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

公司本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分为日常审计工作统计分析、实地测试、落实整改和编制披露报告四个阶段。本次内部控制评价由审计部组织、通知部署各部门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2、内部控制评价的方法

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采用了统计分析法、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等适当方法，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

内部控制评价人员均来自审计部和各部门负责人，都能胜任评测工作。统计分析由审计部完成；实地测试、抽样两人一组，并实行主管人员回避制，保证测试公平合理。对于缺陷认定采用统一技术标准，内部控制缺陷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三个层级。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和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内部控制缺陷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公司董事会参照基本规范和相关配套指引对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运营情况、行业特征、风险水平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及程序，具体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直接取决于由于该内部控制缺陷的存在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

(1) 定性标准

A、重大缺陷：a.公司控制环境无效；b.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c.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d.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e.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f.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B、重要缺陷：a.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b.反舞弊控制措施欠缺；c.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d.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C、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 定量标准

A、重大缺陷：营业收入总额错报 ≥ 500 万，利润总额错报 ≥ 200 万。

B、重要缺陷：100万 \leq 营业收入总额错报 < 500 万，50万 \leq 利润总额错报 < 200 万。

C、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是指针对除财务报告目标之外的其他目标的内部控制。这些目标一般包括合法合规、战略经营目标、资产安全等。

(1) 定性标准

A、重大缺陷：a.与相关法规、公司章程或标准操作程序严重不符；b.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c.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d.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e.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B、重要缺陷：a.制度部分失效，对日常经营业务的效率和效果产生较大影响；b.违反公司章程或标准操作程序，造成较大损失；c.一般缺陷不能得到整改；d.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C、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 定量标准

- A、重大缺陷：损失 \geq 500 万。
- B、重要缺陷：50 万 \leq 损失金额 $<$ 500 万。
- C、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缺陷。

3、内控缺陷的确认程序

a.审计部对内控缺陷标准对内控缺陷进行初步评价，评价小组讨论形成结论。

b.部门负责人不确认的内控缺陷，内控评价小组认为属于重要或重大缺陷，应直接向董事会报告，由董事会裁定。

c.重大内控缺陷，交董事会，由董事会裁定。

四、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一）内部控制环境

1、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公司根据权力、执行和监督相互独立、相互制衡、权责分明的原则，建立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结构；遵循相互监督、相互制约、协调运作的原则设置部门和岗位，各部门和分支机构职责明确，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工作制度，形成了一整套较为完整、合规、有效运行的制度体系。

2、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1）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修订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

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授权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范性文件。

(2)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整的部门职责条例，对部门职责分工及权限相互制衡监督机制作了明确规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涵盖经营环节的各个方面，各项制度（含程序、规定、管理办法）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公司定期进行检查、评估和及时的修订完善，对公司的经营起到了重要的指导、规范、控制和监督作用。

3、内部控制方法

不相容职务分离、预算控制、会计控制、授权批准控制、文件记录控制、财产保全控制、内部报告控制、内部审计、信息技术控制等。

4、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负责制定、审核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和考核标准，公司行政部负责具体的人力资源管理工作。本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二) 风险评估

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实现经营目标，公司结合不同发展阶段和业务拓展情况，采用定性与定量的方法，结合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影响程度，建立风险矩阵评价表，对公司面临的经营、财务、行业、市场风险进行识别和分析，确定重点关注和优先控制的风险因素，合理运用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分担和风险承受等风险应对策略。

公司根据“铸就精密涂附磨具第一品牌”的发展战略，从 2017 年开始智能制造转型，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公司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同时公司设立审计部对公司运营及风险管理进行监督，使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三) 主要控制活动

1、货币资金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授权管理制度》、《资金内部控制制度》等制度，实现了不相容职务分离，规范了内部资金支付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按业务的不同类别分别确定审批责任人、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对资金支付申请、审批权限、复核和办理支付等环节进行细化。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

2、采购与付款内部控制

公司实行统一采购政策，已建立起稳定的供应商供货渠道，对供应商资质、质量管理能力、交付能力和供货价格进行评审，确保所采购的原材料供应方能满足与保障公司经营的需要。公司已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册，并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评估。所有审计部门对采购合同的合规合法性实施监督，财务部门按照采购合同和物料到货情况，按时向供应商支付货款，并定期对存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存货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了采购、储存、领料和发货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采购、储存、领料和发货业务环节间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并根据企业的特点建立了自盘和年中、年底盘存控制制度，较好的实现了仓储与生产循环的内部控制。存货计价方法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方法合理。

4、销售与收款的内部控制

公司已制定了一系列产品销售与货款回收的管理制度，包括《销售价格管理规定》、《服务过程管理程序》等，对涉及产品销售的各个环节如合同评审、定价、销售合同签订、销售发货、货款结算及回笼、售后服务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财务部门还通过应收账款分客户、分账龄的分析，实行风险预警机制，及时提示营销人员注意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

5、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内部控制

建立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在建工程管理办法，明确有关部门和有关人员的责任。对固定资产购置、处置实行授权批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报告期内，东莞市大岭山镇大环村厂区厂房正在建设中，该项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各项程序符合基建工程管理制度规定。

6、研究与开发

公司从研发立项、可行性研究、研发实施、成果验收、专利申请、成果保护及保密等方面，完善了相关制度和办法，有效规避了研发活动风险。本报告期内，工程中心继续建设并着手打造一流研发平台。同时，完善了研发奖励制度，保障了研发团队的快速、稳健发展。

7、全面预算

公司建立了全面预算管理体系，各部门根据《目标指标与方案管理程序》制定各部门的经营计划和目标，公司确定好公司的经营计划和目标后，向下下达和分解，各部门以此明确各项预算指标，并经审批。财务部对预算指标实行动态监控，通过实施预算控制实现年度各项预算目标。

8、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关联方的范围、关联方的界定及其控制，关联交易的内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批的程序、权限和回避表决要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实施关联交易，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情况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监督核查。

9、对外担保内部控制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在《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对担保对象、范围、担保限额、禁止担保、反担保、担保的审查与审批、担保的权限、担保合同的订立及风险管理、担保的信息披露以及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等做了详细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10、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的决策、可行性、投资风险、管理、内部审计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规避投资风险，强化决策责任，规范了公司的投资管理。报告期内收购控

股子公司东莞市金太阳精密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4%的少数股权事项符合上述程序。

11、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

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及委派董事和财务总监对子公司实行控制管理，将财务、重大投资、人事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工作纳入统一的管理体系。公司定期取得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告，公司还通过内部审计部对子公司进行定期不定期地审计，充分掌握控股子公司的实际经济运行情况。公司委派董事和财务总监对东莞市金太阳精密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控制管理，并定期报告。

12、信息与沟通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了内部邮箱、公告栏、工作例会、ERP 系统、意见箱等信息平台，保障信息传达与反馈顺畅。公司制定了《保密规定》、《信息披露制度》等，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定的信息披露范围、事宜及格式，详细编制披露报告，将公司信息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进行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制度得到有效实施，也未出现内幕信息泄密事件。

13、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管理

公司依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按规定流程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四）内部监督

1、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督促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

2、公司已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监督体系，审计部负责对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下属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的财

务、内部控制、重大项目及其他业务进行审计和例行检查，对于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五、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也不存在上年度末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也不存在上年度末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六、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0 日